**附件二：**

****许昌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参考《河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的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基础和依据。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三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为导向，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批复、调整和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市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管理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制度；审核市级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研究建立共性绩效指标体系；批复有关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

（二）市级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上报、批复和公开等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指导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研究建立本行业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置

第六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申报预算支出时设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按要求提交市财政局，申请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申请资金同时一并提交市政府。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支出，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经过科学的研究论证，必要时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七条 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八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上述相关指标的解释及说明，详见“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附件1-3）。

第九条 绩效标准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市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

（四）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要求；

（五）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六）市级部门预期可获得的预算资金规模；

（七）市级财政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十一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用途、使用范围、预期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置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按以下要求设置：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梳理项目功能。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拟定绩效目标。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细化绩效指标。将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绩效标准。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度、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1．明确部门（单位）职责。对照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三定”规定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拟定绩效目标。依据市委、市政府与本部门（单位）职责相关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细化绩效指标。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履职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绩效标准。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置程序为：

（一）基层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申请预算项目资金的基层单位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市级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市级预算部门按要求汇总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1和附件2-1），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提交。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四条 按照“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或市级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市级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市级部门将所属单位修改、完善后的绩效目标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审核的范围和内容，对市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经有预算分配建议权的部门审核后的横向分配项目的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进行再审核。经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评审。对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将其委托给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社会公众代表等共同参与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审核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对绩效目标的审核采取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借助预算编制系统和项目库管理系统完成。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如下：

（一）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审核。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下级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下级单位。下级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对市级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市级部门。市级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局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随部门预算资金一并下达市级部门。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年度预算后，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批复市级部门，市级部门将批复的绩效目标按预算管理级次细化批复到所属单位，并提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产生的项目预算追加，需按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1），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追加流程报批。

第二十四条 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将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组织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并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级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级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1-3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2-1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2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3-1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

3-2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填报说明

4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图